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務請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有關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見解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感覺、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核心業務亦輔以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聘有自有研發團隊，主要集中於改善生產方法／過程、產品性能以及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編訂的自有專利生產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0項關於其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方法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香港及中國註冊「VTCL」及「VT」商標；及(ii)於中國註冊商標，並已就於中國申請註冊「VTOS-CON」商標辦理存檔。

本集團的收益(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期間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0.8%、22.8%、17.7%及21.0%。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2%，主要是由於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然而，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85.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綜合基準

我們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溫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我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受溫先生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一般(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一般，並已計入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7.9%、51.6%、45.3%及55.6%。因此，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倘若該等供應商停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貨，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裕供應，或倘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1.8%、41.5%、35.2%及55.2%。五大客戶往後毋須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此外，倘若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對本集團的訂單，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已消耗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7.0%、33.2%、28.0%及37.6%。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時的市場波動而調整。由於產品面對劇烈的競爭，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利用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中約29.7%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重大。因此，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本集團毛利率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

財務資料

率於理想程度。倘若客戶於本集團進行提高產能投資後意外削減或取消訂單，則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所採購材料的開支及或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本集團有賴旗下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進行封裝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獲付工資近年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可能繼續上漲。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或向其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而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若干業務交易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凡功能貨幣與該等多種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60.5%及58.1%的收益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需要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

財務資料

政策行使主要判斷的範圍，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附註4。以下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貴集團時；及貴集團各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準則時。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及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減值。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體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應付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1頁)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惠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

財務資料

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持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描述）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5,766	92,774	19,993	32,530
銷售成本	<u>(60,017)</u>	<u>(71,625)</u>	<u>(16,455)</u>	<u>(25,708)</u>
毛利	15,749	21,149	3,538	6,822
其他收入	261	200	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46	(1)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2)	(2,308)	(655)	(714)
行政開支	(5,017)	(5,199)	(1,473)	(2,051)
融資成本	(475)	(284)	(90)	(92)
[編纂] 開支	<u>—</u>	[編纂]	<u>—</u>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38	11,433	1,341	(3,489)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50	9,126	960	(3,7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8)</u>	<u>(2,022)</u>	<u>73</u>	<u>61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082</u></u>	<u><u>7,104</u></u>	<u><u>1,033</u></u>	<u><u>(3,086)</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38,451	50.7%	57,199	61.7%	11,245	56.2%	20,889	64.2%
買賣電子零件	37,315	49.3%	35,575	38.3%	8,748	43.8%	11,641	35.8%
總計	75,766	100%	92,774	100%	19,993	100.0%	32,53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型劃分的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間平均 售價減幅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 港元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34,050	88.5	257,716	132	49,326	86.2	423,332	117	11.4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 容器	4,401	11.5	114,986	38	7,873	13.8	244,147	32	15.8
總計	38,451	100	372,702	103	57,199	100	667,479	86	16.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類型劃分的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類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 年四月 三十日平均 售價升幅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 港元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8,841	78.6	104,511	85	18,825	90.1	203,807	92	8.2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 容器	2,404	21.4	118,475	20	2,064	9.9	64,235	32	60.0
總計	11,245	100	222,986	50	20,889	100	268,042	78	56.0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定價具透明度，而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業內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的貼片式類型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降價約11.4%，董事認為，主要由於在中國以較低成本及較高效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急速提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已售件數合計分別約為372,702,000件及667,479,000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已售件數合計分別約為222,986,000件及268,042,000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出售的徑向引線式產品較我們生產的為多，因為我們亦按客戶要求生產的徑向引線式產品並未通過全部生產過程。為免引起混淆，該等產品並不計入純由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益地域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9,976	13.2%	24,741	26.7%	3,246	16.2%	7,533	23.2%
中國	36,322	47.9%	50,160	54.1%	12,089	60.5%	18,907	58.1%
馬來西亞	24,691	32.6%	10,407	11.2%	2,036	10.2%	4,421	13.6%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4,777	6.3%	7,466	8.0%	2,622	13.1%	1,669	5.1%
總計	<u>75,766</u>	<u>100%</u>	<u>92,774</u>	<u>100%</u>	<u>19,993</u>	<u>100.0%</u>	<u>32,530</u>	<u>100.0%</u>

附註：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市場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13.2%、26.7%、16.2%及23.2%，中國市場則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47.9%、54.1%、60.5%及58.1%，而其他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除外)貢獻截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6.3%、8.0%、13.1%及5.1%。馬來西亞市場所得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32.6%、11.2%、10.2%及13.6%。該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幅約14.3百萬港元或57.9%，主要由於本集團轉為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充中國及香港市場。馬來西亞市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7.1%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馬來西亞客戶接獲較多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新客戶下訂單，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的結果所致。

新客戶主要由現有客戶介紹至本集團，因為他們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定價。

在新客戶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新客戶分別為34個及21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務的該等新客戶各自應佔平均收益分別約為307,000港元及47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中國具有相當規模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中，大部分不願意接受有關小量訂單。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生產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方面有閒置產能，故本集團願意接受小量訂單，以提高其生產廠房的使用率。

儘管各新客戶應佔的收益小，但以絕對金額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務的該等新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其他動力來自整個中國市場不斷增長（有關理由已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分別以14.06%及13.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當整個市場規模增加，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參與者將從中受益，此可見於經常性客戶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1.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已消耗原材料								
鋁箔(+)	2,788	4.6%	5,026	7.0%	910	5.5%	2,133	8.3%
鋁箔(-)	416	0.7%	653	0.9%	134	0.8%	262	1.0%
鋁殼	2,884	4.8%	4,536	6.3%	793	4.8%	1,623	6.3%
封口橡膠	2,317	3.9%	3,510	4.9%	680	4.1%	1,356	5.3%
引線	1,620	2.7%	2,713	3.8%	564	3.4%	1,040	4.0%
底座	1,613	2.7%	2,182	3.0%	507	3.1%	1,037	4.0%
電解質溶劑	1,392	2.3%	1,575	2.2%	306	1.9%	503	2.0%
下帶	979	1.6%	1,204	1.7%	280	1.7%	570	2.2%
電解紙	535	0.9%	746	1.0%	143	0.9%	243	0.9%
紙盤	704	1.2%	386	0.6%	63	0.4%	267	1.0%
上帶	476	0.8%	509	0.7%	178	1.1%	256	1.0%
包裝材料	172	0.3%	490	0.7%	8	0.0%	238	0.9%
套管	267	0.4%	216	0.3%	38	0.2%	37	0.1%
其他	61	0.1%	21	0.1%	14	0.1%	112	0.4%
小計	16,224	27.0%	23,767	33.2%	4,618	28.0%	9,677	37.6%
買賣電子零件	32,263	53.8%	31,315	43.7%	7,939	48.2%	9,966	38.8%
本年度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	6,171	10.3%	9,033	12.6%	2,758	16.8%	3,081	12.0%
間接成本	2,152	3.6%	3,695	5.2%	931	5.7%	1,509	5.9%
	8,323	13.9%	12,728	17.8%	3,689	22.5%	4,590	17.9%
自行生產存貨變動淨額	3,207	5.3%	3,815	5.3%	209	1.3%	1,475	5.7%
銷售成本總計	60,017	100.0%	71,625	100.0%	16,455	100.0%	25,708	100.0%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或1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22.4%一致。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56.2%或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5.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約62.7%一致。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鋁電解電容器製造流程所耗材料，包括鋁電解電容器製造耗用的鋁箔、電解紙、電解質溶劑、封口橡膠、鋁殼、引線、底座、紙盤、上帶、包裝材料及套管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材料成本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約27.0%、33.2%、28.0%及37.6%。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鋁電解電容器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或5.1百萬港元至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即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買賣電子零件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約53.8%、43.7%、48.2%及38.8%。買賣電子零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下跌約2.9%或約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轉投製造業務。買賣電子零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5%或約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買賣電子零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8,451	57,199	11,245	20,889	37,315	35,575	8,748	11,641
分部溢利	10,463	16,889	2,729	5,147	5,001	4,260	809	1,675
分部毛利率	27.2%	29.5%	24.3%	24.6%	13.4%	12.0%	9.2%	1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總毛利約67.7%、79.9%、77.1%及75.4%，而買賣電子零件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同年總分部溢利約32.3%、20.1%、22.9%及24.6%。

本集團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一般高於買賣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9.5%、24.3%及24.6%，而同年及同期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4%、12.0%、9.2%及14.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率上升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9.2%上升5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4.4%。

由於本集團只會在向供應商查詢後，有信心買賣將產生令人滿意的毛利率時，才會接受貿易客戶的訂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然而，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買賣業務於任何指定期間的毛利率可能仍會波動，因為我們可對部分產品要求較高加成而若干產品因市場狀況僅可擁有微薄的溢利率。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平均售價、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毛利及淨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就有關各年度的平均售價、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波幅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期間溢利	
		增加/ (減少)百分比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附註2) 千港元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附註1) 千港元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平均售價	12%	4,614	3,853	6,864	5,731	2,507	2,093
材料成本	5%	(811)	(677)	(1,188)	(992)	(484)	(404)
直接勞工 成本	5%	(309)	(258)	(452)	(377)	(154)	(129)

附註：

1. 假設波幅百分比的增減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過往波幅、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計算。
2. 應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以說明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或減少。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8.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即純利為零港元)；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1.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9.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2.7%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估計(i)收益增加約11.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及(ii)銷售成本減少約14.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政府補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來自供應商贊助的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15	157	—	5
政府補貼	37	—	—	—
銀行利息收入	6	9	1	4
雜項收入	3	34	21	2
	<u>261</u>	<u>200</u>	<u>22</u>	<u>1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	59	17	(44)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99	(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	(7)
其他	(24)	(4)	(18)	—
	<u>(48)</u>	<u>46</u>	<u>(1)</u>	<u>(51)</u>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交通開支、銷售佣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貨運及交通開支乃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開支。銷售佣金乃有關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集團本身的員工及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分包商以協助本集團維持舊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付款。薪金及僱員福利主要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所產生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及交通	293	20.5%	573	24.8%	138	21.1%	233	32.6%
銷售佣金	593	41.4%	998	43.2%	366	55.9%	216	30.3%
薪金及僱員福利	451	31.5%	556	24.1%	132	20.1%	129	18.1%
其他	95	6.6%	181	7.9%	19	2.9%	136	19.0%
	<u>1,432</u>	<u>100%</u>	<u>2,308</u>	<u>100%</u>	<u>655</u>	<u>100%</u>	<u>714</u>	<u>1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開支、境內外差旅開支、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用等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6.6%、5.6%、7.4%及6.3%。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僱員福利	1,966	39.2%	2,464	47.5%	467	31.7%	1,047	51.0%
折舊	1,581	31.5%	1,497	28.8%	601	40.8%	318	15.5%
差旅開支	129	2.6%	163	3.1%	3	0.2%	59	2.9%
租金開支	398	7.9%	156	3.0%	88	6.0%	108	5.3%
水電	191	3.8%	236	4.5%	56	3.8%	82	4.0%
專業費用	239	4.8%	27	0.5%	6	0.4%	28	1.4%
其他開支	513	10.2%	656	12.6%	252	17.1%	409	19.9%
	<u>5,017</u>	<u>100%</u>	<u>5,199</u>	<u>100%</u>	<u>1,473</u>	<u>100%</u>	<u>2,051</u>	<u>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10	217	80	56
銀行透支利息	<u>65</u>	<u>67</u>	<u>10</u>	<u>36</u>
	<u>475</u>	<u>284</u>	<u>90</u>	<u>92</u>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6	161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2,153</u>	<u>2,121</u>	<u>319</u>	<u>519</u>
	<u>2,329</u>	<u>2,282</u>	<u>319</u>	<u>563</u>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4	14	(3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59</u>	<u>11</u>	<u>48</u>	<u>(20)</u>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38</u>	<u>11,433</u>	<u>1,341</u>	<u>(3,48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2,259	2,858	335	(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	999	280	1,9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				
影響	(131)	(89)	(25)	(91)
稅務寬減	(20)	—	—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1,419)	(212)	(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				
備)	—	14	14	(3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13)</u>	<u>(56)</u>	<u>(11)</u>	<u>(18)</u>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因而須就在中國及香港產生自或源自該等業務的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2%，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約26.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撇除[編纂]開支的影響)約為5.4%，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2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首科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0.3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及23。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面臨任何爭議或稅務事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上升，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

按地域劃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及香港市場合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1.1%及80.8%。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38.1%或1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源自香港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8.0%或1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該

財務資料

等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該等地區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中國及香港除外）所得收益貢獻收益總額約38.9%及19.2%，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39.3%，乃由於轉投更多資源及努力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或1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22.4%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銷量同告上升。鋁箔及鋁殼成本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67.8%或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的鋁電解電容器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3%或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8%及22.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7.2%及29.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1.2%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銷售佣金以及貨運及運輸開支因業務增長而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5.3%，此乃由於本集團內部增長致使人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名僱員增加8名僱員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名僱員(主要為生產線工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年增長約22.4%一致；(ii)租金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項香港物業的租約屆滿而未有續約；及(iii)年內折舊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接近二零一六年末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貢獻主要由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作出，並由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貢獻主要由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作出，並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抵銷。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編纂]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因為我們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纂]開展籌備工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主要是銷售廢料及政府補貼。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26.5%。增幅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3.4%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2%，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約26.4%，主要是由於東莞首科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

年度溢利及淨溢利率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2%。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淨溢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淨溢利率分別約為8.8%及9.8%。淨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34.3%，因於二零一六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令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東莞首科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使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2.5百萬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上升，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8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9百萬港元。

按地域劃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中國及香港市場合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6.7%及81.3%。源自香港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2.1%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7.5百萬港元。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56.4%或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期間約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源自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收益總額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入較大努力擴展中國及香港市場。馬來西亞市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7.1%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馬來西亞客戶接獲較多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56.2%或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5.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約62.7%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銷售增加。鋁箔及鋁殼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7%或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鋁電解電容器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92.8%或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7%及21.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4.3%及24.6%。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9.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9.0%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貨運及運輸開支因業務增長而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9.2%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額外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4.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貢獻由匯兌收益淨額約17,000港元作出，並由保薦開支約18,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的來源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約44,000港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零增加約[編纂]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編纂]港元，因為我們各方專業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已為[編纂]開展實質工作，包括呈交本文件的申請版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2,000港元減少11,000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3.5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360.2%。減幅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倘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將錄得除稅前溢利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撇除[編纂]開支的影響)約為5.4%，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8.4%，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0.3百萬港元。

四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485.4%或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淨溢利(虧損)率分別約為4.8%及(11.4%)。淨溢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有關。過往，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墊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結合多種來源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外來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	9,293	1,590	2,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	(2,126)	(152)	(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80	(2,629)	1,850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	4,538	3,288	1,9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	2,178	2,178	5,969
匯率變動影響	(141)	(747)	37	2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	5,969	5,503	8,161

經營活動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旗下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材料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支付**[編纂]**開支、僱員福利、保險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2.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經調整如下(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百萬港元，(ii)存貨撇減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iv)利息開支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所致，並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根據前述各項，本集團經繳納所得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4.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1.4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3.8百萬港元，主要為存貨增加約0.8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約4.4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3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存貨增加約4.9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7.0百萬港元，並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約2.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3.5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7.4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7.2百萬港元，並因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0.7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2.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1.2百萬港元以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並因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並因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約10,000港元。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利息付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增加、一名股東墊款及發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一名股東款項約10.3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8.7百萬港元，並由(i)一名股東墊款約3.2百萬港元及(ii)發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籌借新造銀行借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一名股東墊款約5.4百萬港元，並由向一名股東還款約8.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籌借銀行借款約2.4百萬港元；及(ii)股東墊款0.9百萬港元，部分由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計約8.5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3.2百萬港元，而約5.3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由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編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818	7,844	8,214	10,54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3,807	36,592	29,674	32,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	2,266	2,753	2,422
可收回稅項	—	—	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91</u>	<u>7,927</u>	<u>10,101</u>	<u>8,753</u>
	<u>48,359</u>	<u>54,629</u>	<u>50,772</u>	<u>54,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26,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5	11,506	11,839	13,6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26	6,584	—	—
應付稅項	2,086	2,901	940	1,309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3,175
銀行透支	<u>1,613</u>	<u>1,958</u>	<u>1,940</u>	<u>61</u>
	<u>43,912</u>	<u>44,826</u>	<u>36,954</u>	<u>44,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7</u>	<u>9,803</u>	<u>13,818</u>	<u>9,70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因為經營現金流量增加，部分被(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悉數結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29.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部分由(i)存貨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銀行透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及消耗品	2,231	3,623	3,636
在建工程	798	2,092	1,663
製成品	<u>4,789</u>	<u>2,129</u>	<u>2,915</u>
	<u>7,818</u>	<u>7,844</u>	<u>8,214</u>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紙盤、上帶、包裝材及套管、鋁箔、電解紙、電解質溶劑、封口橡膠、鋁殼、引線、底座，均用於製造流程。本集團製成品指以各種類型生產的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一般按本集團編製的滾動採購預測維持原材料存貨水平。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撇銷約0.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零及零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1)	37.8	30.8	29.6
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 (附註2)	17.5	13.6	9.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度平均存貨除銷售額再乘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除銷售額再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按年度平均製成品除製成品銷售額再乘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製成品除製成品銷售額再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7.8日、30.8日及29.6日。二零一六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略減，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同時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則自二零一五年約17.5日減至二零一六年約13.6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大致相若，同時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9.3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570	3,957	3,914
31至90日	1,562	1,770	657
91至180日	665	845	1,878
181至365日	225	375	684
365日以上	<u>796</u>	<u>897</u>	<u>1,081</u>
	<u><u>7,818</u></u>	<u><u>7,844</u></u>	<u><u>8,214</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存貨中約55.6%的貨齡於三個月以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5百萬港元或91.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或售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3,807	36,592	29,6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3</u>	<u>2,266</u>	<u>2,753</u>
	<u><u>34,050</u></u>	<u><u>38,858</u></u>	<u><u>32,427</u></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售予客戶貨品有關，包括本集團有待收回的客戶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預付[編纂]費及可收回中國增值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銷量同告上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結付賬款的周轉時間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約0.3百萬港元。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交付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06	16,151	10,910
31至60日	6,960	9,156	11,077
61至90日	5,171	4,644	3,648
91至180日	5,598	5,728	3,258
181日至1年	5,553	913	402
超過一年	—	—	77
	<u>33,688</u>	<u>36,592</u>	<u>29,372</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政策乃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政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則對應收款項應用減值。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其各到期日劃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34	3,598	2,750
31至60日	2,673	2,143	1,219
61至90日	1,987	465	866
91至180日	4,091	418	575
181日至1年	<u>852</u>	<u>116</u>	<u>49</u>
	<u>12,837</u>	<u>6,740</u>	<u>5,4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在於相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27.3百萬港元或92.8%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13.6	138.3	12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收益，再將所得值乘相關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該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收益，再將所得值乘該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允許客戶的信貸期為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6日、138.3日及121.7日。二零一六年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客戶結付賬款的周轉時間減少。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005</u>	<u>11,506</u>	<u>11,839</u>
	<u>26,873</u>	<u>29,085</u>	<u>30,270</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涉及自供應商產生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涉及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用等經營開支。

應付貿易款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8%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略增約1.5百萬港元或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採購設備及機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港元或2.9%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應計[編纂]開支約5.7百萬港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應付增值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57	10,410	9,011
31至60日	7,506	4,162	5,944
61至90日	961	1,986	493
90至180日	180	446	280
181日至1年	864	284	114
1年以上	—	291	460
	<u>16,868</u>	<u>17,579</u>	<u>16,3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付的應付貿易款項中約13.9百萬港元或85.0%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76.1	87.8	79.1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為120日)計算。

本集團向供應商授出出具發票日期後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

按上文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1日、87.8日及79.1日。倘平均應

財務資料

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採購額計算，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將分別約為88.6日、119.4日及95.3日，處於供應商授予的實際信貸期範圍內。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0.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根據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按浮息計息。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銀行透支及(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3,175
銀行透支	1,613	1,958	1,940	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9,326</u>	<u>6,584</u>	<u>—</u>	<u>—</u>
	<u>14,953</u>	<u>12,840</u>	<u>5,744</u>	<u>3,23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詳情：

	已授出融資 千港元	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貿易融資	3,400	—	3,400
銀行借款	3,175	3,175	—
銀行透支	<u>2,000</u>	<u>61</u>	<u>1,939</u>
總計	<u>8,575</u>	<u>3,236</u>	<u>5,339</u>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已擔保	4,014	2,127	1,742	1,251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已擔保	—	2,171	2,062	1,924
銀行透支	<u>1,613</u>	<u>1,958</u>	<u>1,940</u>	<u>61</u>
	<u>5,627</u>	<u>6,256</u>	<u>5,744</u>	<u>3,23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計約3.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計約2.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訂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而金額約0.3百萬港元訂於五年後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受按要求的償還條款規限，即銀行擁有可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由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按最佳借貸利率加／減若干基點經調整若干百分比後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約2.50%至5.75%不等。

按揭

於香港長沙灣的工場由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5.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9.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及於上文「— 債務」一節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惟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將所有生產線由中國廣東省韶關搬遷至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其後我們在東莞生產廠房進行生產線的試運行，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為止，期間沒有就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財務資料

錄得任何銷售，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才恢復全面營運及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僅有六個月為全面營運。此外，由於生產廠房的搬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約1.4百萬港元的若干一次性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虧損2.7百萬港元，抵銷我們買賣業務所得累計溢利約0.8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載的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年度溢利約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如上文「— 經營業績比較 — 四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一節所論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i) 產品結構的改變

溢利率因產品結構改變而改善。買賣電子零件的溢利率低於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溢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子零件及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3.4%及27.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0%及29.5%，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為9.2%及24.3%，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為14.4%及24.6%（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一節）。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投放更多努力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買賣電子零件及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9.3%及50.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8.3%及61.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43.8%及56.2%，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35.8%及64.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年度溢利已進一步改善。

(ii) 由於我們產量增加，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使用率均提高

新客戶訂單應佔產量增加及經常性訂單增加，使本集團得以就降低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向供應商施壓。有關新客戶下訂單及經常性客戶訂單增加的理由，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因產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改善，亦意味每單位的其他直接成本下降，因為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常性開支。

有關詳細分析請見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增加 ／(減少)
	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所得收益 (千港元)	38,451	57,199	48.8%
已售單位 (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收益 (港元)	0.103	0.086	(16.9%)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 (千港元)	16,224	23,767	46.5%
已售單位 (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原材料成本 (港元)	0.044	0.036	(18.2%)
構成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其他直接成本 (即經常性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 (千港元)	8,323	12,728	52.9%
已售單位 (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其他直接成本 (港元)	0.022	0.019	(14.6%)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	27.2%	29.5%	

生產量提高導致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共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原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8.2%。

生產量提高導致生產線的使用率提高，共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其他直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4.6%。

儘管單位價格下跌，但銷售成本下降讓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維持，以及經常性客戶需求增加及新客戶下新訂單導致收益增加，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穩定水平，均有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改善。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9.7%	11.9%	不適用 ⁽⁷⁾
股權回報率 ⁽²⁾	27.0%	28.7%	不適用 ⁽⁷⁾
利息覆蓋率 ⁽³⁾	20.0	41.3	不適用 ⁽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⁴⁾	1.1	1.2	1.4
速動比率 ⁽⁵⁾	0.9	1.0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23	0.20	0.16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及可能具誤導成分，因為相關收益表計量並非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並由總資產增加略為抵銷。

股權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溢利增加，亦由於權益增加。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4倍，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2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速動比率高於1.0倍，表示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0.23倍減至0.20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股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0倍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16倍，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與經濟及金融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採購設備及機器分別為數約6.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動用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主要用於在[編纂]後採購設備及機器。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所需。

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按業務計劃的執行而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前景。由於本集團將持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適時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承擔

資金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資金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初始租期按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磋商。該等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到期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564	1,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7	620	3,290
超過五年	—	134	—
	<u>1,706</u>	<u>1,318</u>	<u>4,329</u>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資本回報、籌措新債或售資減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312	44,552	39,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 其他應付款項	3,368	4,970	1,18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26	6,584	—
— 銀行透支	1,613	1,958	1,940
—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u>35,189</u>	<u>35,389</u>	<u>25,357</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對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落實。本集團並無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查找及評估風險並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產品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銷售。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續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不重大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 美元	801	774	781
— 人民幣	<u>984</u>	<u>(146)</u>	<u>(236)</u>

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按浮息及定息安排的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普遍屬於短期內到期。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則增加／減少約48,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產生及來自投資活動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本集團與認知度高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由於現金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可減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12%、29%及18%來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款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28%、43%及45%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該三名客戶款項的分析如下：

	估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編纂]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19	18
[編纂]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並不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或以上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行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當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本集團面臨有關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亦面臨有關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取備用資金，以及能就市場頭寸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銀行貸款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之條款，分析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868	16,868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	3,368	3,368	3,3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26	9,326	9,326
銀行透支	—	1,613	1,613	1,613
銀行借款	5.57	4,014	4,014	4,014
		<u>35,189</u>	<u>35,189</u>	<u>35,1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7,579	17,579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	—	4,970	4,970	4,9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6,584	6,584
銀行透支	—	1,958	1,958	1,958
銀行借款	5.55	4,298	4,298	4,298
		<u>35,389</u>	<u>35,389</u>	<u>35,38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8,431	18,431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	—	1,182	1,182	1,182
銀行透支	—	1,940	1,940	1,940
銀行借款	4.74	3,804	3,804	3,804
		<u>25,357</u>	<u>25,357</u>	<u>25,357</u>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期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未貼現現金	
		第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2,252	—	4,308	4,0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2,891	63	4,597	4,29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489	2,244	317	4,050	3,804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行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我們的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所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限於法定償付能力測試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日後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可獲得將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支，中國會計原則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計提部分

財務資料

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編纂]開支

本集團預期，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總額(包括本公司分攤的**[編纂]**佣金)屬非經常性質，將約達**[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在**[編纂]**港元的專業費用總額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約**[編纂]**港元為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在損益確認約**[編纂]**港元為開支。本集團預期，待**[編纂]**完成後，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損益確認進一步**[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大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有關**[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改變。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件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後[編纂]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建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述的調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5,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35,15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151,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售[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由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

財務資料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期後事件

有關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發生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3。